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密环〔2018〕327号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

局属各相关科室：

为进一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解决我市饮用水水源地存在环境问题，规范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持续做好饮用水源地综合治理工作，根据《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郑环文〔2018〕114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水务局关于印发〈郑州市集

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新密环攻坚办〔2018〕104号）工作安排，依据水污染防治和饮用水源保护等法律法规要求，确保2019年9月底前，完成县级、乡级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立、治”三项重点任务。

二、进度安排

（一）排查阶段

对李湾水库、老樟窝水库地表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展开拉网式排查，重点排查工业企业违法排污、违法建设项目、畜禽养殖、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排放口和村民住户，建立问题台账，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梳理排查保护区内标志标牌、界标界桩、围网护栏设置情况。

牵头单位：市环境监察大队

配合单位：水防办

完成时限：2018年7月18日前

（二）集中整治阶段

1. 完善标志标牌、界桩界碑、围网护栏等设施。根据排查情况，对未设立保护区界标和警示牌或设立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督促相关单位予以设立或纠正。

牵头单位：水防办

配合单位：市环境监察大队

完成时限：2019年4月底前

2. 保护区综合整治。根据排查情况，一、二级保护区内存在的工业企业环境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予以清理整治。

牵头单位：市环境监察大队

配合单位：水防办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3. 饮用水源地调整。根据工作实际，确需对水源地进行调整的，向市政府进行汇报，尽快委托技术单位开展论证工作，并按照程序逐级上报。

牵头单位：水防办

配合单位：市环境监察大队

（三）核查阶段

根据排查问题台账和整治计划，按照时间节点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加大督察督办力度，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督促按期完成整治任务。

牵头单位：市环境监察大队

配合单位：水防办

完成时限：2019年8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台账，明确要求。要认真核查水源地保护区划定、边界、警示标志设立以及环境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对存在工业企业问题，要逐一提出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完

成时限。各有关单位要明确一名业务骨干，专职负责此项工作。

(二)逐一核查销号。要建立问题清单整改销号制度，整改完成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按期完成整治工作。

(三)严格责任落实。各牵头单位要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做好调度和督察督办工作，确保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环境问题全部按期清零。各责任单位要科学谋划，做好排查和综合整治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对虚报、瞒报、漏报环境问题和排查整治履职不力、进展迟缓等问题突出的，将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严肃问责。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四)健全长效机制。要以本次行动为契机，健全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强化部门合作，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防止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切实提高我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附件：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类型 (一级/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完成时限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责任人	备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 备注： 1. 请使用 EXCEI 格式制表，请勿改变表格格式（如加减列、合并单元格、变更填写表格内容顺序等）。
2. 所在地：按 xx 市 xx 县样式填报。
3. 若同一水源地同时涉及多种类型违法行为（如排污口和工业企业），请分别填报，每个环境问题单列一行。
4. 保护区类型：按问题所在位置填写一级/二级。
5. 问题类型：排污口、工业企业、农业面源污染、生活面源污染、其他问题（未划定保护区或保护区划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未设立保护区界标和警示牌或设立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未制作保护区矢量边界信息等）。
6. 问题具体情况：详细填写问题有关情形描述。其中，生活面源污染请详细说明涉及居民人数、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
7. 整治进展情况：详细填写整治措施以及取得的成效。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印发